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殊幼兒篩檢工具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（110-114 年）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特教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。
- (二) 增加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更瞭解各類別特殊生的特質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- (三) 與學前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討論縣內篩檢流程及疑似發展遲緩學生鑑定的流程及內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02 日（六）上午（宜昌國中）、10 月 02 日（六）下午（瑞穗國中圖書室）、10 月 06 日（三）下午（宜昌國中），共計 3 場次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上午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：45~09：00	報到	工作人員	
09：00~09：30	篩檢及通報流程說明	劉芝沛組長	
09：30~10：30	初篩工具介紹及實作說明 (花蓮縣兒童發展篩檢表)	劉芝沛組長	
10：30~12：00	二篩工具介紹 (零歲至六歲兒童篩檢量表)	劉芝沛組長	
12：00~	賦歸		

(二) 下午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13：15~13：30	報到	工作人員	
13：30~14：00	篩檢及通報流程說明	劉芝沛組長	
14：00~15：00	初篩工具介紹及實作說明 (花蓮縣兒童發展篩檢表)	劉芝沛組長	
15：00~16：30	二篩工具介紹 (零歲至六歲兒童篩檢量表)	劉芝沛組長	
16：30~	賦歸		

六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(103 會議室)、瑞穗國中 (圖書室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或行政人員 (建議以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人員為主)；宜昌國中每場次 60 名 (共有 2 場次)，瑞穗國中場次 40 名，預計 160 名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(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2-2 預計提供 160 人的研習員額，針對本縣學前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進行篩檢工具使用之訓練，俾能提早發現特教幼兒，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目的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